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

民國 85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依據秘書室 104 年 2 月 5 日第一科大秘郵字第 104039 號配合修正第 1 條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習風尚，特訂定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班級在校學生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其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，可獲得獎勵：

- 一、學業平均成績在各班前三名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- 二、所修科目學分數達十六學分以上（四年級生達九學分以上）。
- 三、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無任何懲罰紀錄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二、各班級學生前三名另按名次發給獎學金，第一名新台幣（下同）三千元、第二名二千元、第三名一千二百元。

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會同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
以下情形班級學生不予獎勵亦不遞補缺額：

- 一、全班在學學生人數不滿二十五人。
- 二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- 三、前一學期為休學者。

已休學、退學或提前畢業未持續在校就讀者，得經申請及獎勵審查程序，頒發獎狀，不發給獎學金。

第五條 基於不重覆敘獎原則，獎勵來源為校務基金者，學生每學期領取校與系、所學業優異獎勵，僅能擇一領取，惟如系、所以自籌款支應者，則不受限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」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